

一般條款和條件

管理條款；訂單的接受。這些銷售條款和條件（以下簡稱“本條款”）適用於馬肯依瑪士公司（以下簡稱“賣方”）銷售產品（以下簡稱“產品”）或提供服務（以下簡稱“服務”）予向其購買產品及/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以下簡稱“買方”）。本條款附屬的賣方的報價單、訂單確認書及/或發票，以及本條款、賣方的保證政策（定義如下）和賣方以書面同意的任何產品規格，構成雙方關於產品供應及服務提供的全部協議，因此產生的任何合約，應僅受這些文件和本條款（以下合稱“本協議”）之拘束，而買方已經或之後提出的任何其他或不同的條款，無論是以採購訂單或其他訊息或其他方式提出，除經賣方簽署並核准，否則均被視為拒絕且無適用。如果買方未對任何採購訂單或買方的其他訊息中的條款提出異議，不應被解釋為對本條款的放棄，亦不應被解釋為同意任何該條款。買方接受任何產品及/或服務，將被視為同意本條款，在買方明確以書面接受之前，任何訂單都不會對賣方產生拘束力。在任何情況下，接受的條件是買方同意本條款中的條款和條件，任何消耗品和備用零件的訂單，除根據與賣方間協議所訂購的損毀後置零件和消耗品/備用零件外，在低於500.00美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者，將被收買30.00美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的手續費。該手續費將被自動添加到賣方的發票中。在賣方接受後，未經賣方的事前書面同意，買方不得更改訂單。

取消。除非得到賣方的書面同意，買方不得取消或更改賣方接受的任何訂單。訂購數量的減少應構成本條規定的部分取消。在經賣方核准取消的情況下，賣方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可能中止所有工作，但買方應向賣方支付截至所有未來工作中止之日止的費用，並外加 10%作為取消費。對任何已完成項目的取消，不應生效，且賣方仍將向買方發貨並按訂單價格向買方請款。

付款；擔保。除本協議中另有規定，買方應在發票日後三十（30）天內付款。如果所有的產品或服務並非一次性交付，買方應支付所交付的產品或服務的單價。每批貨物應被視為單獨和獨立的交易。所有的發運、交付和工作的執行都應得到賣方的信用核准。如果賣方對買方的財務狀況或服務的付款沒有信心，賣方可以要求提前支付全部或部分款項。任何到期未收取的買方付款，將自到期日起，按每年16%的利率計算利息，或者如果低於此利率，則按最高合法利率計算。除雙方另有約定外，所有付款應以買方的貨幣支付。對於在賣方國家之外發貨的訂單，可以透過銀行匯票（來自賣方可接受的銀行）或經確認的、不可撤銷的信用狀（指定賣方為受益人）進行支付，訂單或其他條款由賣方安排。與此類信用狀或其他支付安排有關的任何費用，應由買方支付。對產品和服務的全部購買價格的支付，不應受到任何形式的抵銷、扣減或反訴的影響。賣方可將任何付款用於償還買方所欠的任何債務，而不影響任何此類債務的剩餘部分，無論此類付款所附帶的任何註釋。買方應支付賣方為收取因本協議產品和服務到期的款項或其他款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為了擔保買方對賣方應付款的支付，買方在此向賣方提供：(i) 在本協議項下發貨的產品及其所有附加物和替代物的持續第一擔保權益，以及(ii)對上述產品的所有銷售或處置所得的持續擔保權益。如果買方未能在到期時向賣方支付任何款項，或者如果買方在全額支付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之前破產或成為任何破產或接管程序的一方，儘管狀況有任何其他規定，賣方可以：(a) 拒絕繼續向賣方發貨；(b) 無論是否向買方提出要求或通知，未支付的款項全部立即到期並應為支付；(c) 進入可能發現上述產品的場所並將其移走（買方應在一個對雙方都合理方便的地點向賣方提供上述產品，並應允許和協助賣方收回和移走上述產品）；(d)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出售任何或全部上述產品，並將出售所得用於收回、修理和出售上述產品的費用、合理的律師費，以及用於償還當時到期未付的所有債務。任何剩餘款項都應支付給買方，任何短缺應由買方支付給賣方。

價格報價。任何適用於產品或服務的個人財產稅、銷售稅、使用稅、消費稅、進口稅、關稅、增值稅以及類似的稅，除非以賣方的收入計算者，應由買方支付。除本條款另有約定外，價格應依2020年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決定，不包括包裝、運費、交付、保險、拆卸、裝卸或安裝這些應由買方支付的費用。上述費用可以在發票上單獨顯示，報價適用於30天。安裝服務，除非另有約定，可按標準運費加上運輸和費用計算。

交貨；所有權。產品的風險將在交貨至賣方指定的地點時轉移。產品的所有權將在全額付款時轉移。向賣方生產廠當地的公共承運人交貨，並按照賣方的指示進行運輸時，應構成在該交貨點向買方轉移貨物的權利、所有權、占有和財產。此後，承運人將被視為買方代理，貨物的風險將由買方承擔。如果買方沒有指定特定運輸方式，賣方將自行選擇運輸方式。賣方管理貨運的訂單，將被收取9美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的附加費；如果是空運，則收取15美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的附加費。預計的運輸時間表是從訂單信用核准日期，以及收到處理和生產買方的整個訂單所需的詳細、資訊和樣品開始。運輸或生產日期均為僅為預計日期。賣方不對包括但不限於因罷工、火災、禁運、不正常的生產條件、流行病、大流行疫情，或超出賣方合理控制的原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延遲或不履行負責。如果發生這種延遲或不履行，不得取消本協議，交貨或履行的時間應延長到合理的時間，但不得少於延遲的時間。賣方可以分批交貨。

安全合規。買方應使用，並應要求其員工和代理人使用適用的手冊、說明和標籤中規定的安全裝置、防護裝置和正確的安全操作程序。買方不得拆除或修改任何安全裝置、防護裝置、標籤或警告。買方應遵守所有適用的安全和健康法律、標準、法規和規範，特別是，買方承認，某些產品可能被視為或含有危險物，買方應相應地通知和培訓其員工。對於與買方使用產品有關的任何損害、義務、損失和費用，賣方不承擔任何責任，買方應賠償賣方並使其免受損害。

軟體/SaaS產品。如果賣方的產品包括任何軟體，買方被授予非專屬的、不可轉讓的授權，以使用此類軟體來操作賣方的產品，在此類產品交付時，該軟體被載入其中。買方不得複製、修改、展示、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對此類軟體進行反向工程，除非當地法律禁止賣方對此類軟體進行限制。

如果任何額外的軟體或軟體即服務（“SaaS”）（以下合稱“軟體解決方案”）是根據報價單、訂單確認書、發票或工作說明書交付給買方，買方在此被授予非專屬、不可轉讓、不可再授權的有限授權，允許買方根據賣方的檔案、使用條款、本協議和適用法律訪問和使用這些軟體解決方案。買方知悉，軟體解決方案可能位於第三人平台（“協力廠商平台”）上，由第三人（“平台提供商”）提供和託管。賣方對協力廠商平台或平台提供商的行為或不行為，不負任何責任。

任何軟體解決方案的權利或所有權均無轉移給買方。軟體解決方案的所有權，以及軟體解決方案和國際相關協定中所有適用的專利權、著作權、營業秘密和其他智慧財產權，以及軟體解決方案及/或檔案的任何副本、修改或合併部分，在任何時候都是賣方及/或第三方授權人的專屬財產。軟體解決方案受當地和國際的智慧財產權法、國際條約規定和其他適用法律的保護。

買方知悉，軟體解決方案是買方的機密和專有財產，包含營業秘密。除經明確授權外，買方同意在其組織內持有該軟體解決方案，未經賣方的明確書面同意，或以此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或公佈、交流或向第三人揭露該軟體解決方案的任何部分。

買方責任。 a. 買方應向賣方提供所有相關和準確的資訊，並嚴格遵守賣方提供的使用者指南和說明。確定任何報價或發票中所述產品的適用性，完全是買方的責任，買方不承擔任何相關責任。買方負責(i)選擇產品及其使用或獲得的結果，以及(ii)進行印刷測試，以檢查和驗證性能和標記結果的性能與品質。(i)如果產品用於非賣方提供之支撐物或用於化學成分及/或實施過程會變化的支撐物；或者(ii)如果性能及/或標記質量的不足可以透過買方進行的適當控制而被發現，則賣方不承擔任何責任。評估與其活動有關的風險，完全是買方的責任，強烈建議買方採取所有被認為必要的預防措施，以減少因使用產品（無論是否有缺陷）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害或損失。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備用設備、建立產品庫存、執行測試程序，或制定適當的行動計畫。

b. 產品的設計、製造或測試不是為了用於可能涉及直接或間接接觸或遷移到醫療設備、藥品、化妝品、食品或用於消費的物質，以及受美國食品和藥物管理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監管當局要求的任何應用。買方應負責遵守與擬議用途有關的法规和監管要求，以及良好的行業慣例。

有限保固。賣方保證，根據賣方在發貨時有效的保證政策（可應買方要求提供）中的保固條款（“保固”），在保固政策規定的期限內（“保固期”），除非非雙方另有約定，根據本協議交付的設備將不存在材料和工藝缺陷。保固期自向買方發貨之日起算。買方應及時通知賣方，向賣方提供所有相關資訊及對其現場的合理訪問，並與賣方合作，以便賣方檢查和補救缺陷。未經賣方事先書面同意，買方不得試圖修理設備。在保固期內，賣方將自行決定，對證明存在材料或工藝缺陷的設備進行維修、更換或退還購買價格。保修包括零件和人工。旅費和費用應向買方收取。這些補救措施是賣方對違反保固約定的唯一補救措施。賣方提供的任何保固服務均不應延長原有的保固期。對於賣方指定要返回進行保固維修或更換的產品，買方應從賣方處獲得退貨授權號和運輸說明，並預付運費返回產品。將產品退回給賣方的運費，應在賣方指定的區域內由買方支付；對於所有其他地點，保固不包括所有的運費費用、關稅和任何其他相關費用。所有更換的產品應成為買方的財產。本保固不適用於因以下原因造成的缺陷：(i) 不遵守賣方的使用者指南、規格或說明，(ii) 買方安裝、使用、儲存、保管或維護不當、(c) 因正常使用零件而造成的磨損、(d) 修改、變更或重新調整設備，(e) 使用非賣方提供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零件、軟體、油墨、添加劑、備用零件、附件、色帶、標籤和消耗品、(g) 意外、疏忽、誤用或濫用、(h) 暴露在賣方提供的環境、電源和操作規範範圍之外的條件下、(i) 買方執行的客定制化工作，或(ii) 不可抗力事件。本保證包括保用，並取代所有其他因法律實施，或由貿易慣例或交易過程產生的明示和默示的保證，包括但不限於對適銷性的默示保證。對特定目的適用性、對性能的表述、不侵權但不符合要求。這裡提供的補救措施是買方唯一和專屬的補救措施。賣方不就其提供的產品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承諾、行為或不行為，承擔任何其他義務或責任。買方不得轉讓此保證。賣方發佈的所有樣品、圖紙、描述性材料、規格和廣告，以及賣方目錄或手冊中的任何描述或插圖都應供參考，發佈或製作的目的只是為了說明問題，它們不構成本協議的一部分。

性能。賣方提供的產品性能僅為指示性的，不應產生任何責任。買方知悉，賣方提供的性能是在測試環境中獲得的結果，買方對生產中產品的使用，不做任何一般性聲明或擔保。替換零件和新產品中的零件可能是新的或翻新的。

零件。賣方不提供普通的緊固件。對於標準產品的零件，通常可以從賣方處獲得。所有產品的類型或其支援，可由賣方決定提供。

責任限制。 a. 儘管本協議中有相反の規定，賣方不對買方或任何其他人在本協議有關的任何類型的損失或損害負責（無論是否因侵權（包括過失）、違約、違反保證，產品責任或其他原因產生，無論這種損失或損害是否可以預見、已預見或已知：(i)任何業務、利潤、商譽、收入、合約、預期儲蓄的損失，任何浪費的開支，生產停工，材料或產品的損失或損壞，第三人請求或任何資料的損失或損壞（無論這些類型的損失或損害是否是直接的、間接的或後果性的）；或(ii)、任何一般的、懲罰性的、特殊的、附帶的、促成的、間接或後果性的損失或損害，無論如何發生。 b. 在任何情況下，本協議所產生、任何賣方提供的附屬服務，或本協議所產生或與之相關的總責任上限，無論是否因違約、侵權行為（包括疏忽、或其他原因產生，均不得超過賣方因該請求產生的產品或服務所收取的淨額。雙方承認，這些費用是根據上述責任限制所決定者。 c. 買方就本協議或本協議所涵蓋的產品和服務提出的任何請求，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在該產品和服務的發票日後一（1）年內提出。

賠償。買方應賠償和維護賣方及其關係企業以下列原因內可能產生的任何和所有損失、損害和費用（包括律師費和任何因訴訟辯護產生的其他費用）：(i) 買方使用、操作或持有產品；(ii) 買方變更或修改產品，或將產品與其他產品或設備結合使用；(iii) 買方的疏忽或故意行為或不行為；或(iv) 買方違反本協議。

變更。賣方可以在任何時候對產品的設計和結構進行修改。賣方可以提供合適的替代品，以替代因優先權，或因政府當局制定的法規或無法從供應商那裡獲得的材料。賣方可以在任何時候從其當前的產品供應中撤回任何產品，並且買方進一步同意接受賣方以何替代品履行買方的訂單。

所有權。 a. 賣方有一系列專有產品，由賣方提供給其客戶，包括買方。產品以及與產品或本協議相關的所有設計、檔案、軟體、程式、發明、技術或資訊中的所有智慧財產權和所有技術，均由賣方擁有或授權予賣方，本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具有將此類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轉讓給買方的效力。 b. 如果有任何第三人要求、請求或起訴，主張買方按照賣方隨該產品發出或與該產品有關的任何指示和說明正確使用該產品，侵害了在賣方交貨國第三人的任何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買方應：(i) 及時以書面通知賣方此類請求；(ii) 不做任何與請求有關的承認或試圖和解或妥協；(iii) 明確授權賣方進行所有談判和訴訟，並解決由此類請求引起的所有訴訟；以及 (iv) 向賣方提供賣方可能合理要求的所有可用資訊、檔案和協助。 c. 除上述規定外，如果產品被認定侵害了賣方交貨國第三人的任何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賣方應自行決定，選擇：(i) 為買方爭取繼續使用相關產品的權利，而不承擔任何侵權責任；(ii) 修改相關產品，使其成為非侵權產品；(iii) 用功能相當的非侵權產品替代相關產品；或(iv) 退還買方為侵權產品支付的價格。本條規定了賣方對任何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的全部責任。 d. 買方應賠償買方因任何第三人要求、請求或起訴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損失、損害、成本、責任和費用（包括法律費用）；(i) 賣方根據賣方提供給買方的設計及/或規格製造的任何產品侵害了第三人的任何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ii) 買方以賣方設計、圖紙或規格中未指明的特定方式使用、更改或修改任何產品侵害了第三人的任何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或(iii) 本協議提供的任何產品（包括軟體）與非賣方提供的設備、裝置或軟體的組合、操作或使用侵害了第三人的任何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

保密資訊。賣方（或其任何分包商或供應商）向買方揭露的所有非公開、保密或專有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規格、樣品、圖案、設計、計畫、圖紙、檔案、資料、營運資料、業務經營、客戶名單、定價、折扣或回扣，無論是以口頭揭露或以書面、電子或其他形式或媒體揭露或取得，以及無論是否標記、指定或以其他方式確認為與本協議有關的“機密”，均具機密性，僅得用於履行本協議的目的，除非事先得到買方書面授權，否則不得揭露或複製。根據賣方的要求，買方應及時還或銷毀從賣方收到的所有檔案和其他材料。對於任何違反本條的行為，賣方有權諮詢法院禁令。本條不適用於以下資訊，即：(a) 已為公眾所知；(b) 在揭露時買方已知；或 (c) 買方在非保密的基礎上從第三人合法取得。買方不得，也不允許任何人對賣方的產品及/或產品零件進行反向工程。

資訊隱私。在業務關係過程中，雙方將分享在《一般資料保護規則》(GDPR) 和任何其他與個人資料有關的歐盟立法以及適用於賣方或其關係企業所在的任何類似法規規定的個人資料（“個人資料”）。雙方應根據第5條（GDPR）及其後條款履行。在這方面，提供方應始終按照資料最小化和目的限制的原則履行，即只在目的所需的情況下提供個人資料，而根據第6條（GDPR）規定，即指本銷售條款和條件。此外，在處理個人資料時，雙方承諾遵守有關資料保護的法律和合約規定。這也包括最現代和最適當的技術資料安全措施（第32條（GDPR）），以及員工對個人資料進行保密的義務。如果要處理的個人資料超過了簽署本協議的識別資料，雙方有義務根據第28條（GDPR）及其後條款簽署一份資料隱私附錄。

您可以在任何時候透過向以下網址發送電子郵件，行使您在GDPR下的權利：privacy@markem-ima.ie.com。如需進一步資訊，您可以諮詢以下網站：<https://www.markem-ima.com/privacy>。

不可抗力。任何一方都可以在發生可理解的延遲時暫停履行。可理解的延遲可能包括任何非因其履約受阻的一方的過錯或疏忽而造成的延遲，以及以災或公眾行為、政府當局施加的限制、禁制令、優先權或分配、禁運、洪水、火災、地震、流行病、大流行疫情、異常惡劣的天氣，類似性質的延遲或政府原因，以及罷工或勞資糾紛（僅涉及被延遲方的員工）。

合規。 a. 在履行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和行使權利時，買方在任何時候都應以道德的方式行事，並遵守所有適用的 (i)任何相關政府、政府的或監管機構的或當局或其他相關機構的法律、法規、行業慣例、準則和其他要求；(ii)普通法；以及(iii)美國以及賣方和買方設立或執行與本協議有關的業務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有拘束力的法律、法院法令（以下合稱“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關於賄賂、欺詐行為、腐敗行為及/或洗錢不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反海外腐敗法》和英國2010年《反賄賂法》）以及任何不時生效的有關進出口法規、稅收及/或關稅的適用法律（“進出口法律”）。 b. 買方應確保產品以及根據本協議從賣方獲得的任何其他產品或技術，不會以其原始形式或被併入其他項目後被出口、出售、轉移、轉讓，或以其他違反進出口法律之方式進行處分。 c. 買方承認並接受，賣方已決定不向任何受美國或歐盟法律制約的國家出售或支援其產品。此外，由於當前的政治和人道主義局勢，以及與古巴、伊朗、敘利亞、蘇丹、朝鮮和目前由俄羅斯控制的烏克蘭克里米亞地區的買方相關的聲譽和商業風險，賣方已決定不向位於這些國家的客戶和使用者銷售或支援（包括交付備用零件和消耗品）其產品。就緬甸而言，對該國的銷售和支援應首先與買方逐一核實。國家名單可能會根據國際事件而變化，買方將相應地更新此名單。此外，賣方可以自行決定不被限制方名單上的賣貨出售或支援產品。如果買方拒絕在任何這些國家銷售和支援客戶，或者拒絕向任何這些實體銷售，買方將無權向買方提出任何請求。買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將任何產品出口或再出口到上述任何國家。 d. 買方應完全遵守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護和隱私法規，並應確保其員工、代理人 and 承包商遵守這些法規的規定。

出口管制。賣方希望買方遵守所有相關的出口管制法律和法規。此外，買方同意尊重賣方的政策，不與DNR、LNR、克里米亞（烏克蘭）、古巴、伊朗、北朝鮮、蘇丹和敘利亞等國家，或與這些國家或地區的個人或實體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的交易，涉及其產品、軟體和服務。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受任何限制或原因而最終使用者進行交易。

轉讓。未經賣方授權官員的事先書面核准，買方不得轉讓或協議該核准或因任何原因而不給予。

完整性。此處所述的條款和條件構成了賣方和買方之間相關事項的完整協議。本協議的條款是獨立的、可分割的，因此，如果其中一條款無法執行，也不會影響其餘條款。對本協議任何條款的放棄，除非以書面作出並經被棄權方簽署，否則不生效力。這種放棄不應成為對任何其他條款或違規或違約的持續放棄。賣方對印刷錯誤不負任何責任。

語言。本條款應使用英語和賣方註冊所在地國的當地語言，當產生歧義時，英語優先於當地語言。

適用法律和爭議解決。本協議以及因賣方和買方之間的關係所產生的所有請求將由賣方所在國家和地區的法律解釋。管轄和執行，不考慮任何法律衝突原則，並排除《聯合國國際貨物銷售公約》。雙方同意，賣方和買方之間可能因本協議或雙方之間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或與之相關的所有訴訟，應受賣方所在國家和地區法院的專屬管轄，雙方在此同意接受這些法院的管轄。